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9号

申请人：刘某甲、史某、刘某乙、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韩某甲、韩某乙、廉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钱程，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渑政办依申复〔2023〕12号），于2023年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渑池县X镇X村X庄自然村，因棚户区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到搬迁地块的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等资料。2023年12月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该答复系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明显违法，应予撤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涉及到搬迁地块的被征收户数、签约户数、与征迁方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情况等，被申请人答复了搬迁地块的被

征收户数和签约户数，并未公开与征迁方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属于主动公开的范畴，即使申请的补偿安置协议等信息可能涉及同区域其他被征收人的个人信息，但鉴于被申请人确系被征收人，向申请人公开同区域其他被拆迁户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利于对该协议行为合法性的监督，有利于申请人合法权益保护，符合征收精神。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11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答复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涉及到搬迁地块的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可以不予提供。申请人要求公开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该信息属于需要行政机关统计、汇总、加工的内容，依法可以不予公开，为了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项信息进行了相应统计后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完全符合规定。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要内容为：涉及到搬迁地块的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户数、签约户数、与征迁方签订

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情况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于11月29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X镇政府确认，X镇X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共涉及X个村民小组X户，截至2023年11月16日，已签订自主腾退协议并腾空验收X户；已签订自主腾退协议未腾空验收X户；未签订自主腾退协议X户；因矛盾纠纷已腾空验收未签订自主腾退协议X户。因申请人未签订自主腾退协议，其申请公开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材料不存在。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请求予以撤销，并责令限期重新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

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同时，第三十三、三十八条等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期限、方式、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等作了相应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补偿协议签约情况的内容，属于要求行政机关进行收集、整理、加工和分析的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被申请人实际进行了相应答复并无不当。另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程序符合条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滬政办依申复〔2023〕1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 日